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10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三)
「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
招生簡章**

- 一、招生宗旨：有鑑於現階段台灣失業人口眾多，且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方針，本計畫針對失業者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藉由學、術科培訓課程培育具太陽能光電相關技術之人才，以利順利就業或自行創業。
-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三、委訓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市訓就委字第 10471453500 號核准文號辦理
- 四、受訓對象：特定對象失業者及一般失業勞工
- 五、培訓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六、訓練班別：

班別	報名日期	上課期間	人數	時數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	104.08.18 } 104.09.16	104.09.24 } 104.11.12	30	250	週一~週六 09:00~17:30 (10/20、10/21 13:30~22:00)	本校 模具館 MD304 再生能源館 (高雄市三民區 建工路 415 號)	未符合特定 資格者負擔 費用 \$ 3,633

七、課程內容：

- (一)、學科：勞動法令、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就業市場趨勢分析、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工作倫理與道德、半導體原理與製程、太陽能電池種類與發電原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元件、太陽電池模組測試驗證、國內外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及法規簡介、聚光型太陽能模組簡介及太陽能產業發展等課程共85小時，聘請專業講師進行教學講解（包含簡報教學、由講師提供自行研發之講義）。
- (二)、術科：太陽電池電氣檢測實習、太陽電池切割實習、太陽電池焊接實習、太陽電池焊接拉力量測實習、太陽電池模組封裝EVA交聯率實習、太陽電池串排列實習、太陽電池模組層壓實習、太陽電池模組裝框實習、太陽電池模組配線盒安裝實習、太陽電池模組電氣檢測實習、太陽電池模組EL檢測實習、太陽電池模組耐候性機台實習、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元實習、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監控操作實習等實習課程共165小時，聘請專業講師針對本課程進行實地教學，以示範操作、重點口述，再讓學員實務操作練習，講師在場指導、即時糾正錯誤，讓學員學習效果倍增。

八、訓練對象及資格：

- 1、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並不得招收公司行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 2、品性：無不良嗜好，品性端正。
- 3、高中職以上及同等學歷，理工相關科系優先。

九、報名方式：(相關繳交資料下載：http://solarschool.kuas.edu.tw/new_in.asp?sno=107)

(一) 郵寄或親自報名：

地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再生能源館(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洽詢專線：(07)3814526 轉 5483 傳真：07-3960125

E-mail：solarschool.kuas@gmail.com

(二) 由臺灣就業通報名：經臺灣就業通報名者，接獲本中心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及自負額至本單位報名審核。(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

(三) 報名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份。
- 2、1 吋照片 3 張、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 份 (勞保局索取)。
- 3、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一般失業身份者繳交無工作切結書 (可現場填寫)。

十、甄試與錄訓方式：

(一) 甄試方式

- 1、甄試成績筆試 50%、口試 50%。(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 2、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3、甄選人數：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扣除免試入訓推介人數之二倍。
- 4、甄試日期：筆試：10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口試：104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00。
- 5、甄試地點：本校模具館 MD304。
- 6、錄取公佈：採簡訊、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錄取名單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公佈）。
- 7、備取遞補規定：正取學員未準時於 9 月 24 日上午 9：30 前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未到亦同。
- 8、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 20 人將一率停班。

(二)甄試對象

1、特定對象失業者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
-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3)中高齡之失業者
-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5)原住民之失業者
- (6)生活扶助戶之失業者
- (7)中低收入戶之失業者
- (8)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9)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 (10)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 (11)長期失業者
- (12)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 (13)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14)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15)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16)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17)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18)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19)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20)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
-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等

2、一般失業者

3、非自願性離職者(就業服務被保險之失業者)

※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惟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安排參加適性之職訓，若同時具有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依規定請領者，將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以上各項參訓身分，皆依規定參加甄試(筆試、口試、性向測驗等)。

(三)錄訓原則說明

保留 3 名名額予「弱勢青少年」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青少年」名額則回歸。

如有下列四款情事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

(四)錄訓方式：依評分成績排列序位，前 30 名正取，並簡訊通知錄訓學員。

(五)遞補順序：依序遞補。

(六)其他：

上述甄試方式及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接受報名後通知報名學員於指定日期、時間內至本單位面談及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以瞭解學員之參訓動機、家庭狀況、訓後就業意願等問題，作為錄訓之參考依據。
2. 錄訓學員將先上 TIMS 系統查詢是否重覆參訓，且一年內不得招收同職類之相同學員參訓。
3. 甄試完成後於簡訊通知錄訓學員，並於試場公佈欄公告試題題目及答案 7 日。
4. 報名截止日應有 50 人以上報訓，甄試當日應有 30 人以上到考，如有人數不足將辦理延後開班；第 2 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 20 人者將予停班。

十一、訓練期間應盡義務：

(一)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依規定全部參加勞工保險。

(二)受訓學員需配合培訓單位以及其他參與單位之就業輔導，以早日就業。

(三)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將發給結業證書以茲證明。

十二、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託辦理。

十三、本校地圖：

